

【附件四】

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。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：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方式：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
- 五、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：

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：

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

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81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87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89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90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86
合 計	45 項	4.87

(二)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六大面向	評估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93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83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9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5.00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93
合 計	23 項	4.93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五大面向	評估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65
C.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82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83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67
合 計	22 項	4.78

(四)功能性委員會(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四大面向	評估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83
B.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60
C.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71
D.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67
合 計	19 項	4.70

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於 113 年 2 月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，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。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，獨立董事由三席增加為四席，符合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4 條規定。